



Christian Zheng Sheng Association 基督教正生會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政府合署高座 30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 禁毒署
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尊敬的 黃專員：

感謝您於四月二十八日撥冗會同其他相關部門與敝會就芝麻灣下徑院舍遷址事宜探討、交流，並就各事項澄清和加以解釋。我們在會上曾向您查詢、確認政府是否有意讓正生院舍原址重建；您表示政府並無此考慮，並引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CB\(2\)1307/09-10\(01\)](#) 文件第 37 段，明確指出當局屬意遷址。可是，報章報導指政府有意再度考慮原址重建，報導似乎亦令部份立法會議員感到混淆，有議員更於四月三十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為此向政府提問，有關回應又似乎導致第二天的媒體報導以原址重建為主要方案。

我們對此本無立場，我們只要我們的戒毒學員有安全的院舍繼續學習，但如您所知，自九七年以來本會花費超過十年以上時間，為「原址重建」作出了多方探討，各項資金所需，極可能涉款數億(見附件一)。以敝會財力根本絕無能力負擔！即是說結論是「原址重建」實不可行。相反，若用梅窩校址，則全部改動費可能祇需數仟萬而矣。本會因此才獲得 貴署會同社會福利署、教育局認同，支持正生遷址梅窩。

因此，我們在此鄭重申明：除非政府有關部門能明確提出、並解決「原址重建」所需面對之各種實際障阻，並有短期內切實可行、具體實施的方案；而非泛泛而論的原則性方案，否則本會決難接受。本會至今仍認定「遷址梅窩」才是最符合全港青少年受助者、現有正生學員的最大利益。

此外，本會明白議員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使用的關注，在此再次聲明廉政公署經過深入及廣泛調查正生會的運作(包括學生的綜援金)，並沒有發現任何有關貪污或違規的疑點。

正生會 118 名學員中，現有全部學員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所以有逾 118 名正生學生每月獲批逾萬元綜援金以應付學費及膳宿費所需。正生書院的學費每月\$7,000，因為正生是一所有戒毒功能而又提供正規教育的學校，屬特殊學校。連同每月約\$3,465 的膳宿及生活費，社署每月發放的綜援金額(約每月\$10,465)仍不足讓有關學員應付正生每月的學費、膳宿及生活費等開支。

社署每月發放給合資格學員的綜援金存入於一個由正生托管的銀行戶口。學員從戶口取得款項支付學費、膳宿及生活費等開支。由於正生會的正生書院是香港唯一一間私立戒毒學校，我們的情況沒有先例可緩，容易引起關注。社署署長聶德權先生去年就此曾發表聲明，為正生會學員提供的綜援，均按既定審批機制處理。申請人若有經濟困難，該署會依足程序審批，同時亦考慮到該會學員需長期與家人分開，接受戒毒治療及學習，故准以單身人士身份申請綜援。社署會按他們的獨立經濟情況及是否獲得支援，定期覆核每宗個案。事



Christian Zheng Sheng Association 基督教正生會

實上這方面正生的角色，與接受以綜援支付費用的私營老人院舍相當類似，是實事求是地積極協助解決社會問題，不存在濫用公共資源的情況。

至於有些報導說學員若有「父母不供養子女」的聲明便可領取綜援在正生就讀，本會強調我們從未、亦不會建議學生或家長這樣做。至於學員中有否因為「父母不供養子女」的聲明而獲批綜援，則是社署的決定。

最後，有關 3-3-4 新學制申請，有議員誤以為正生會並未盡用所有已批設施。事實上，我們的學生數字已遠超已批校舍/院舍的容量。正生書院現在只有兩個教育局豁免的課室。兩個在長洲已停用五年的課室，由於與位於下徑的校園距離太遠，就保安、安全及實際考慮而言，並不適合與下徑的課室配套使用。就算納入該兩個課室，亦只能應付額外二十八學生的需要。連同我們現有的班房容額，我們只能應付五十八個學位，與現時已超過 118 位院友/學生的需求仍有一段相當大的距離。

作為緩衝，本會希望教育局在遷址之前，於下徑原址以豁免暫用教育空間形式(見附件三)，容許正生繼續運用現有的教育空間，維持學校營運。正生會屬下其他已批的服務名額另有其他用途(見附件二)，不可混為一談。

正生書院註冊為《稅務條例》第88條的慈善團體的申請已於日前獲批准。如遷址梅窩，正生書院會負責學校方面的賬目及營運管理。而戒毒院舍部份，日後將仍然由正生會主辦。

本會過去二十五年來，默默為本港反毒事業奮戰；十九年前，因應本港青少年男/女吸毒者嚴重暴增，開設青少年男/女戒毒中心，雖在資源困乏下仍拼力投入搶救迷途羔羊；十五年前，眼見作為青少年的主流社區、本應是他們安全窩的學校——毒禍蔓延，更有學生在其中販毒、同學在校園內一齊吸毒；本人雖曾向教育當局高呼示警，并提出設立專門附有戒毒輔導功能的學校；本意是既可搶救學生吸毒者，亦可實質減少社區(校園)毒禍蔓延之釜底抽薪、一石二鳥之良法。

十二年前，敝會終不忍見孺子陷井，雖眾人不識、在孤立無援下，仍開拓本港獨有專門針對、矯治青少年成癮者，寓戒毒於教育的創新模式；拼出血路。去年，因遷址梅窩事件，本港絕大部份公眾才初識聞本會/書院；又高度認同本會的服務。

一如以往，我等全人已充份準備，盼望在本會新的四份一世紀與特區政府、社會各界，在當前嚴峻的反毒戰場——學校上，爭分奪秒，保護、搶救學生於毒禍。救人如救火，我們絕不可一拖、再拖；更絕不可一錯、再錯。如何之處，敬候尊覆；本人手提：9027-2547 或陳兆焯校長手提：5190-9040。

敬祝

生活愉快 工作進步

基督教正生會



Christian Zheng Sheng Association 基督教正生會

林希聖 行政總裁

副本呈 ：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各委員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各委員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各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局長 - 李少光 先生
-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局長 - 孫明揚 先生
- 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署長 - 聶德權先生



「原址重建」所面對的障阻

- 1)現址座落一帶皆屬「綠化帶」恆常大形生活居住設施、人流是否適合？
- 2)需建設、接通現址至芝麻灣戒毒所，可供消防車使用的正規道路（全經綠化帶）
- 3)因地處半山狹谷，數百人的生活糞便、污水排放設施如何解決？（現時百多祇有八個廁格，而糞便是由食環處外判、每日清倒外運；一般生活污水祇流入溪澗）
- 4)因現時地形所限，根本無一比較寬闊平地，足以建一綜合宿舍、教學樓（可能要開山？）
- 5)現址環繞狹谷山上，皆遍佈危石群立，過往亦曾多次發生巨石滾下，因此需切底整治
- 6)主體建樓因地處偏遠，建築費將會很龐大
- 7)原址私人地狹雜政府地，當中涉及業權問題，難以解決
- 8)因全工程龐大，辦相關手續耗時；而施工期可達數年
- 9)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2)1381/09-10(02)號文件指出，有關原址重建院舍的建議，社會人士以往曾提出類似的建議，但無法付諸實行，原因是不能解決在重建／翻新期間臨時重置院舍的問題



Christian Zheng Sheng Association

基督教正生會

附件二

基督教正生會在港服務

正生會服務	發牌部門	名額	狀況
下徑男性青少年戒毒及康復中心	社會福利署	50	正待審批重置
下徑女性戒毒及康復中心	社會福利署	14	重置後，名額合共 200
正生書院	教育局	30(下徑) 28(長洲)	正待審批重置
長洲男性青少年訓練中心	社會福利署	40 20	正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共 90
長洲女性青少年訓練中心	社會福利署	20	同上
梅窩男性成人訓練中心	社會福利署	24	無需重置
大澳狗伸地男性成人戒毒及康復中心	社會福利署	20	已重置



Christian Zheng Sheng Association 基督教正生會

附件三



教育署
Education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Our ref: (13)¹ in E.D. (M) 50020/9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圖文傳真 Fax. No.:

Education Ordinance (Cap. 279)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KWAN Ting-fai, Deputy Director of Education, pursuant to subsection (1) of section 5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Cap.279) and in exercise of the powers in that behalf contained in paragraph (a) of subsection (5) of section 9 of the said Ordinance, DO HEREBY WHOLLY EXEMPT the school referred to in the First Schedule hereto from the provisions of the said Ordinance and from the Education Regulations;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e Second Schedule hereto; and in like manner exempt the managers, teachers and pupils thereof.

FIRST SCHEDULE : SCHOOL

Christian Zheng Sheng Association Limited
Educational Programme for
Rehabilitating Young Drug Abusers

at House Numbers 1 and 4,
Ha Keng, Lantau Island, N.T.

SECOND SCHEDULE : LIMITATIONS AND CONDITIONS

The education provided to consist only of a series of lectures, or a course of instruction in a particular subject or topic during the period 1st September 1995 to 31st March 1996.

BY ORDER

This 27th day of January 1996.

(T.F. KWAN)
Deputy Director of Education